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 1 樓視聽室

主席：任貽明院長

記錄：蔡欣慧

出席人員：

副院長：關百宸副教授

機械系：黃士豪主任、林益煌教授、劉倫偉教授、莊程嬰助理教授(黃士豪主任代)、何靖國助理教授

造船系：高瑞祥主任、翁維珠副教授、湯耀期副教授、李舒昇助理教授、許維倫助理教授

河工系：石瑞祥主任、顧承宇特聘教授(請假)、黃文政教授(蘇元風助理教授代)、葉為忠教授、黃偉柏教授、邱昱嘉助理教授(請假)

海工學士學程：蔡加正主任、李基毓副教授(請假)

行政人員：吳仰凱行政專員(連滢茹行政組員代)

學生代表：機械系-林子雲同學(廖定謙同學代)

造船系-吳東穎同學(請假)

河工系-吳宜芳同學

海工系-蘇佑典同學(請假)

#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#### 1. 頒發 113 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，獲獎教師如下：

機械系：莊程嬰老師。

造船系：關百宸老師。

河工系：黃偉柏老師、范佳銘老師、郭世榮老師。

海工系：方惠民老師。

#### 2. 頒發 113 學年度院優良導師獎狀乙紙，獲獎教師如下：

機械系：劉倫偉老師。

河工系：范佳銘老師。

海工系：蘇仕峯老師。

### 二、院務報告：

#### 1. 本學院 111-113 學年度註冊學生人數如下：

| 學期  |    | 1111 | 1112 | 1121 | 1122 | 1131 | 1132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大學部 |    | 989  | 963  | 1002 | 975  | 1044 | 1022 |
| 研究生 | 碩士 | 191  | 170  | 197  | 201  | 170  | 186  |
|     | 博士 | 42   | 55   | 49   | 44   | 55   | 47   |

資料來源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計資料

#### 2. 本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，如下：

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統計表

| 系所名稱         | 授課教師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學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博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機械系所<br>(雙班) | 專任 17<br>榮譽講座 1<br>兼任 9(含名譽 1)<br>合聘 2(校內)<br>1(中研院) | 必修：正課 37 門 共 90 學分 57 門<br>實驗 9 門 共 8 學分 合計<br>選修：正課 10 門 共 30 學分 131 學分<br>實驗 1 門 共 3 學分   | 必修：正課 12 門 共 13 學分 30 門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<br>選修：正課 18 門 共 54 學分 67 學分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| 必修：正課 4 門 共 5 學分 4 門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<br>選修：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5 學分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|
| 造船系所         | 專任 16<br>兼任 5<br>合聘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必修：正課 14 門 共 38 學分 38 門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<br>選修：正課 14 門 共 42 學分 83 學分<br>實驗 1 門 共 3 學分    | 必修：正課 5 門 共 8 學分 16 門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<br>選修：正課 13 門 共 38 學分 40 學分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  | 必修：正課 3 門 共 5 學分 3 門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<br>選修：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5 學分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|
| 河工系所<br>(雙班) | 專任 23<br>兼任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必修：正課 22 門 共 54 學分 76 門<br>實驗 10 門 共 8 學分 合計<br>選修：正課 43 門 共 100 學分 166 學分<br>實驗 1 門 共 4 學分 | 必修：正課 2 門 共 3 學分 20 門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<br>選修：正課 18 門 共 53 學分 56 學分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  | 必修：正課 2 門 共 3 學分 4 門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<br>選修：正課 2 門 共 6 學分 9 學分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|
| 海工學士學程       | 專任 6<br>兼任 4<br>合聘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必修：正課 11 門 共 32 學分 21 門<br>實驗 1 門 共 3 學分 合計<br>選修：正課 8 門 共 17 學分 56 學分<br>實驗 1 門 共 4 學分     | 無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博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海工博士學程       | 專任 0<br>兼任 0<br>合聘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大學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必修：正課 1 門 共 3 學分 1 門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合計<br>選修：正課 0 門 共 0 學分 3 學分<br>實驗 0 門 共 0 學分 |

### 三、討論事項：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擬訂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(草案)」，並同步廢止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小組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 114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1400000 號令發布之「教師評鑑辦法」(如附件 1)，擬訂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(草案)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校長設備費審查暨主管會議、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、4 月 11 日院教師評鑑辦法、升等辦法說明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條文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2)。
- 四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並請各系配合修正教師評鑑相關規定。

#### 決議：

- 一、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「評鑑總分為一百分。本學院各類別之配分比重為：教學表現百分之四十、研究表現百分之四十、輔導與服務表現百分之十、國際化表現百分之十……」；第二款修正為「於評鑑週期內曾以主持人身份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(含新進人員、一般型、產學計畫)達一件以上」；第五款修正為「於評鑑週期內開授 EMI 課程累積達二門以上(合開課程者，依人數比例計算)」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核備，並請各系配合修正教師評鑑相關規定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 112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120000085 號令發布之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、112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120000103 令發布之「教師升等作業要點」及 114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1140002600 號書函(如附件 3)，修正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相關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、4 月 11 日院教師評鑑辦法、升等辦法說明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4)。
- 四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並請各系配合修正教師升等相關規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者，送審人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曾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獲證一件以上（性質相同之多國專利以一件計），或技轉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」；第二款修正為「副教授擬升任教授者，送審人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，曾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獲證兩件以上（性質相同之多國專利以一件計），或技轉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」。第三項有關教學實踐研究領域中等之內容保留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核備，並請各系配合修正教師升等相關規定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如附件 5)增修本學院法規相關內容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6)。
- 四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
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點，委員之組成由各系所推代表各一人增加為各二人、委員為候選人時應予迴避以及出席人數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討論

通過。

三、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7)。

四、本案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學院與大阪大學工學院簽訂延長院級 MOU 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簽訂境外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「以院級單位名義簽訂之書面約定：…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，會簽國際事務處……經校長核定後，辦理簽約典禮或通訊簽約，由院長簽署書面約定。」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校與大阪大學 MOU(如附件 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機械工程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二、檢附會議紀錄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9)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機械工程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本系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10)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#### 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二、檢附會議紀錄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11)。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九 提案單位：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本系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12)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十 提案單位：系統工程與造船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本系「應用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13)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：河海工程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委員會及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會議紀錄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14)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：河海工程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本系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委員會及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15)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：河海工程學系

案由：擬修正本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委員會及 114 年 4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  - 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(如附件 16)。
  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續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五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